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签订经修订的《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合同》），并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建”）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9-032”和“临2019-051”号公告。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贵州交通、重庆高速集团签订了《项目公司合作合同》。

2019年7月10日，该项目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MA60F908X4

企业名称：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西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吴逸飞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对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进行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公路，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的销售；公路工程。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为适应新市场和事务所战略发展需要，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主管部门批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关于新增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11日起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江西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江西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及相关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75041
	C类:675043

二、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55

网址：www.jx-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6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办理完成股权解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并质押给自然人郑佐娉的5,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并质押给自然人吴旭的5,2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质押完成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1,8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31%，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11,870,000	91.31%	24.50%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0,741,311	4.54%	20,700,000	99.80%	4.53%
上海申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193,730,728	42.42%	178,643,172	92.21%	39.12%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9,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9,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湖集团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新湖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00	20.12%	协议转让取得:40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集团	15,517,100	0.78%	2019/4/23 - 2019/7/4	集中竞价交易	7.02-10.62	123,171,667.34	384,482,900	19.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新湖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新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2月4日、3月29日、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截至2019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神州控股”、股票代码“00861.HK”）普通股股票285,339,300股，占神州控股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1,670,977,976股的17.08%。（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购买了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截至2019年7月8日收盘共持有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301,068,250股，占神州控股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1,670,977,976股的18.02%，并且已经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权益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未来公司不排除继续增加持有神州控股股权比例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风险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宏科技”）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日前，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35,605.6532万元整	46,287.3491万元整
2	经营范围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5860088 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注册资本:46,287.349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7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9年7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和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孟荣芳女士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孟荣芳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孟荣芳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荣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孟荣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孟荣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孟荣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4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0,7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43%，成交的均价为31.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84,030,288.6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37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2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09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对主要经营商品的研究，适时、适当地采取了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1-6月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3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1400万元 ~ 2800万元	亏损:2330.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9.94% ~ 增亏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0087元 ~ 0.0173元	亏损:0.014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尚未竣工交付结转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1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鉴于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全力推进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于2019年内完成境界梅江H4项目的竣工交付并结转收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9,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9,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湖集团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新湖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00	20.12%	协议转让取得:40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集团	15,517,100	0.78%	2019/4/23 - 2019/7/4	集中竞价交易	7.02-10.62	123,171,667.34	384,482,900	19.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新湖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新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5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5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5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5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8,085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8号文件《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55,287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20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863.6	2,602.67	102.34	延缓实施（注1）拟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34.8	3,758.72	2,073.71	延缓实施（注1）拟变更
		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2.61	14,543.61	11,011.20	延缓实施（注1）拟变更
20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	17,000	464.38	延缓实施（注1）拟变更
		机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	18,455	18,455	0	项目已终止（注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3,060	13,060	1,760.79	延缓实施（注1）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785	10,966.08	10,966.08	已完成
合 计			84,301.01	80,386.08	26,378.50	

注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015年募投项目和2016年募投项目延缓实施。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18个月内完成投资建设。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计划2018年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20%，2019年累计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70%，2020年完成该项目建设;“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需根据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变化作进一步调研，实施进度计划延后24个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8年计划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2019年累计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65%，2020年完成该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注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项目“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4,665.8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所得收益) 变更用于“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东阳市经信局完成了“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0783-38-03-055859-000。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东环[2018]40号文《关于（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为“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总投资金额2,863.6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2,602.67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18个月内完成建设。

截至2019年7月1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02.34万元，占其投资总额的3.93%。该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总投资金额4,134.8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3,758.72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18个月内完成建设。

截至2019年7月1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2,073.71万元，占其投资总额的55.17%。该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

3、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总投资金额16,002.61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4,543.61万元，项目建设期1年。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18个月内完成建设。

截至2019年7月1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1,011.20万元，占其投资总额的75.71%。该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

4、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7,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5年。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计划2018年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20%，2019年累计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70%，2020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截至2019年7月1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464.38万元，占其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2.73%。该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还需要较长时间，无法较快实现预计经济效益。为了更加合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便于集中生产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科研技术与生产力的快速转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资金需求更加紧迫的“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生产园区的整体建设规划所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4、项目总投资:25,418万元

（二）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5,4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3,6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